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链条 220 吨、机械配件 5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赛诚机械配件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0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边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链条 220 吨、机械配件 5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赛诚机械配件厂				
法人代表	万和军	联系人	万和军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公路 66 号				
联系电话	13776864123	传真	0519-937321	邮政编码	21315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公路 6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2019]17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手续）		行业类别 代码	C3411 金属制品业金属 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300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0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3	占比例%	0.6
环评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52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3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执行雨污分流，厂区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469t/a）进入东丰公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赛诚机械配件厂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以来从事输送链、滚子链、板式链、弯板链、机械加工制造和销售。2017 年 8 月，常州市赛诚机械配件厂向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为了完善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又将该项目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通过备案，备案号为武行审备[2019]173 号。

常州市赛诚机械配件厂上述备案的项目为：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链条 220 吨、机械配件 500 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公路 6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重新编制年产链条 220 吨、机械配件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市赛诚机械配件厂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亘屹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链条 220 吨、机械配件 5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赛诚机械配件厂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公路 66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手续）

**经营范围：**五金加工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表 1-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1	链条	各种规格	220t	2400h

2	链条配件	各种规格	500t	2400h
---	------	------	------	-------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钢	/	820t	仓库	--
乳化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	2.5t	仓库	--
润滑油	/	0.3t	仓库	--
防锈油	/	0.6t	仓库	
钢丸	/	1t	仓库	
包装木箱	木材	3000 个	仓库	
木托	木材	500 个	仓库	
周转箱	/	300 个	仓库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乳化液	由基础油（矿物油、合成油等）和添加剂（抗氧剂、抗磨剂）组成，澄清黄色液体，无气味。密度约为 $0.89 \times 10^3$ (kg/m <sup>3</sup> )。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不易燃、不易爆	--
润滑油	由基础油（矿物油、合成油等）和添加剂（抗氧剂、抗磨剂）组成，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kg/m <sup>3</sup>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易燃	--

#### 5、主要设备情况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车床	C6136	12	--
2	车床	C6150	4	--
3	车床	C6140	10	--
4	冲床	260 吨	2	--

5	冲床	160 吨	2	--
6	冲床	80 吨	6	--
7	锯床	4232	5	--
8	铣床	/	2	--
9	磨床	/	1	--
10	冷却塔	/	1	--
11	高频加热机	/	1	
12	抛丸机	/	2	--
13	立钻	4135	4	极少使用
14	拉力机	100 吨	1	极少使用

## 6、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1	门卫	56	56	8	2	砖、瓦	
2	办公室	110	110	8	2	砖、瓦	
3	车间 1	432	432	8	1	砖、瓦	
4	车间 2	756	756	8	1	砖、瓦	
5	车间 3	576	576	7	1	砖、瓦	
6	场地	1070	—	—	—	—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m <sup>2</sup>	位于车间 3 中部	
	成品库	5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469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配供电	13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	1 套	用于处理抛丸粉尘	
	废水装置	/	/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金属边角料	10m <sup>2</sup> 堆场	位于车间 3 东侧
	危险固废库房	6m <sup>2</sup>	位于车间 2 西北角	

## 7、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公路 66 号，项目东侧为东安宜南五金弹簧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立新制漆有限公司。

##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23 人，1 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区，外购快餐。

###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类别为“C3411 金属制品业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

根据附图《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土地证显示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具体见附件。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 10、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等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①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面积 905.71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68.88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 836.83 平方公里。

对照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见表 1-7

表1-7 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名称	主导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面积（平方公里）
----	----	-------	-------	----------

	生态功能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36.61	1.56	135.05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24.4	1.56	22.84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一级管控区位于溇湖东部,偏南侧;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 31°36'11"N; 119°52'10"E, 31°35'40"N; 119°52'04"E, 31°35'12"N; 119°51'35"E, 31°35'30"N; 119°50'50"E, 31°34'34"N; 119°50'10"E, 31°34'49"N)	二级管控区为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 31°36'11"N; 119°49'28"E, 31°33'54"N; 119°47'19"E, 31°34'22"N; 119°48'30"E, 31°37'36"N)	27.61	4.03	23.58

公司距离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西岸线)5.9km、一级管控区 8.4km; 距离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5.7km, 一级管控区 8.1km; 距离溇湖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 11.9km, 一级管控区 14.3km。因此离公司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可见,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 ②环境质量底线

###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评价区域内各大气评价因子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湟里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口排入东丰公路污水管网进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湟里河,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和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2017年8月，常州赛诚机械配件厂向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主要环境问题：原有项目由建成时间较长，未针对全厂规模进行评价。

以新带老措施：由于原有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因此本次环评针对全厂规模进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三同时”验收。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1 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 08' 至 120° 12'、北纬 31° 09' 至 32° 04' 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滆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沿江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位于武进区南翼，区位优势明显。

湟里镇隶属武进区，全镇总面积 87.56 平方公里，下辖 16 个行政村，3 个社区居委会。地处宜兴、金坛、溧阳、武进三市一区交界处，东临西太湖，西濒长荡湖，紧邻常州奔牛国际机场，239 省道、常宁高速、卜东公路穿镇而过。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公路 66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 1.2 地形地貌

常州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m 左右。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平均海拔高程约为 5m（黄海高程）。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地貌类型属于高沙平原，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之内，出露地层为第IV纪冲积层，厚达 190m，由粘土、淤泥和砾沙组成，地下水位在地下 1~3m，深层地下水第一含水层水位约在地下 30~50m，第二含水层约在地下 70~100m。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 1.3 水文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 54.84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 13 条，区内河道总长 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

武进区地表水系主要有河道与湖泊，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运南滆西诸河：扁担河、夏溪河、成章河、湟里河、北干河；运南滆东诸河：大通河、采菱港、武进港、武宜运河、太滆运河等；运北河流：舜河、北塘河，主要湖泊为太湖与滆湖。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为潜水，埋深较浅，属降水蒸发型，水位、流向与附近河网、大型湖泊动态有关，水质较好，基本可达Ⅲ类地下水水质标准。

### （1）滆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3$ 。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 （2）京杭运河

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 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运河 90%保证率下的流量为 3.5 $m^3/s$ ，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 0.1~0.2m/s，水力坡度一般为 10 万分之 0.5~1.0。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京杭运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动工，2008 年 1 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 25.9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 60m，河口宽 90m，最小水深 3.2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 7m，可通行 1000 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 50.8km，沿岸新增绿化带 120 万  $m^2$ 。京杭运河为本项目的纳污河流。

### （3）湟里河

湟里河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滆湖的入流河道之一。湟里河为东西走向，西起洮湖，经金坛水北，武进湟里镇，穿大圩塘，东接孟津河入

溇湖，全长 20.2km，主导流向自西向东。在与溇湖交汇处建有船闸。 溇里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根据历年溇里地区及两湖代表站 1952~2003 年资料分析。其水位特征数据为：历年最高水位：3.85（1991 年）；历年最低水位：0.55m（1975 年）；多年平均水位：1.53m。根据洪水频率计算：百年一遇（P=1%）水位：4.17m；五十年一遇（P=2%）水位：3.90m。

#### 1.4 气象

武进区所在地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季风盛行，夏季盛行 ESE 风，冬季盛行 NNE 风，年主导风向 ESE，频率 14%。雨季为 6~7 月份。常年平均气温 15.4℃。年平均降雨量 1074.0mm，年平均蒸发量 1515.9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平均气压 10157mm 水柱，最高气压 10438mm 水柱，最低气压 9869mm 水柱；年均日照量 2075.8 小时；年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24m/s。

#### 1.5 自然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鳊、团头鲂等。此外，

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 2.项目选址地区社会环境简况:

### 2.1 武进区社会经济概况

武进区地处江苏省南部，濒太湖，衔滆湖，东邻江阴、无锡，南接宜兴，西毗金坛、丹阳，北接常州天宁、钟楼、新北区，总面积 1606.64 平方千米。1995 年撤县建市，2002 年撤市设区，成为常州市武进区。截至 2014 年，武进区辖 14 个镇、2 个街道、1 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省级开发区，户籍人口近 101 万，常住人口 160 万。

改革开放以来，武进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历届“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评比中均名列前 10 位，是“中国明星县（市）”、“中国首批小康县（市）”之一。

### 2.2 湟里镇概况

湟里镇地处宜兴、金坛、溧阳、武进三市一区交界处，东临西太湖，西濒长荡湖，紧邻常州机场，239 省道、常宁高速、卜东公路穿镇而过。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7]17 号文和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07]45 号文件精神，撤销湟里镇和东安集镇，将原两镇所辖区域合并设立新的湟里镇。武进行行政区划调整后，湟里镇全镇行政区域面积 87.56km<sup>2</sup>，人口 6.60 万人，辖 3 个居委会，28 个行政村。

湟里镇交通便捷，商贾云集，工业基础雄厚，投资环境优越，发展前景广阔。工业上实施“金鼎兴镇、民营经济、外向带动”三大战略，工业经济速效同增，连续多年保持 20%左右的增幅。目前已形成纺织、轻工、机械、冶金、电子、建材等一批骨干行业，主要产品 600 余种，其中电动工具、纸箱、自行车等一批名、优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强劲的竞争力；湟里镇是江苏省“百强乡镇”之一，并两次获“中国乡镇之星”的殊荣，2002 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中国色织协会命名为“中国织造名镇”。经过几年建设已初具规模，目前一个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政策优惠的现代化园区已成为中外客商投资创业的摇篮；农副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是全国闻名的鱼米之乡和花卉苗木基地；第三

产业发展迅速，休闲娱乐场所设施齐全，环境优雅，可满足海内外客商举行会议、洽谈业务的需要；教育事业发达，新建了现代化的湟里中学、湟里中心小学、湟里中心幼儿园，是省级现代化教育基地。湟里镇基础设施日臻完善，集镇面貌日新月异，社会事业欣欣向荣，先后被评为“省级卫生镇”、“群众文化先进镇”、“省级教育现代化乡镇”，被常州市列为五大中心镇之一。

### 2.3 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 1、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为湟里镇域范围。湟里镇总体规划见附图 5。镇域指湟里镇所辖的全部行政地域，总用地面积 87.56 平方公里。镇区东至中心路和夏东线，南至经纬一路、南环一路和埠新街，西至 239 省道和规划边界，北至横一路和横二路，总用地面积约 5.24 平方公里。

#### 2、功能定位

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工贸重镇、滨湖重镇。

- ①商埠古镇：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商埠古镇”做好文旅产业；
- ②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特色产业；
- ③滨湖名镇：注重生态宜居品质提升、彰显滨湖资源特色，凸显城镇魅力。

#### 3、镇区用地结构

规划至 2020 年，湟里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0.8 万人，城镇人口 6.97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65%。规划至 2020 年，湟里镇域建设用地总量为 1575 公顷，其中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为 1452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23 公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图（2016-2020），企业生产钢结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土地证显示为工业用地，与湟里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 2.4 区域基础设施

#### （1）给水规划

城镇需水总量由生活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其它用水量等三个部分组成，其它用水量包括市政、绿化、消防等用水及管网漏失量；预测最高日城镇需水量近期为 3.5 万 m<sup>3</sup>/d、远期为 4.74 万 m<sup>3</sup>/d。统一由武进区城市供水系统供水，完善区域供水及继续大力推进城乡统筹。输水管由 219 省道 DN800 输水管供给；镇区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支管采用 DN300—DN200，给水管一般沿镇

区道路西、北测埋设。

### (2) 排水规划

湟里镇总污水发生量近期为 2.79 万 m<sup>3</sup>/d，远期为 4.01 万 m<sup>3</sup>/d。集中处理量近期为 2.05 万 m<sup>3</sup>/d，远期为 3.31 万 m<sup>3</sup>/d。

根据相关污水专项规划，湟里镇污水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农村污水近期采用小型生态处理，今后逐步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根据污水收集范围划分三片：湟里镇区、东安片区和村前片区，规划设区域污水收集系统提升泵站为一处，位置在东方路东侧、北干河北侧，规模近期为 0.5 万 m<sup>3</sup>/d，远期为 1 万 m<sup>3</sup>/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东丰公路污水管网，最终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湟里河。

### (3) 电力规划

经预测湟里镇用电总负荷近期 28.88 万 kW。湟里镇区现已有 220kV 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为 1\*180MVA，根据武进区供电规划需在前黄镇规划 220kV 变电站一座，变电总容量为 3\*240MVA，作为武进区区组变电源与湟里镇 220kV 变电所联合供电。

按区域供电规划，将在近期内规划 110kV 葛庄变电所一座，位置定点在金鼎路和纵二路交叉口的东侧，主变容量 3\*80MVA 控制用地为 0.6ha。远期规划 110kV 个村前变电所一座，位置定点在村前片区的前沿路北边，主变容量 3\*80MVA 控制用地为 0.6ha。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①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7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1	40	0.025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7	35	0.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5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 分位数	170	160	0.0625	超标

2017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和 CO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5 倍、0.04 倍、0.34 倍、0.06 倍。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② 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引用（2017）佳蓝（综）字第（164）号《江苏东方龙机车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扩能技改项目》中常州佳蓝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在江苏东方龙机车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厂界点位环境空气的历史监测数据，该点在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720m。

(1) 引用因子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2) 引用时间和频次

本项目由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3日连续监测7天，其中PM<sub>10</sub>每天监测1次（日均值），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20小时；SO<sub>2</sub>、NO<sub>2</sub>每天监测4次，每次采样时间为1小时。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引用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江苏东方龙机车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厂界	NW	720m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二类区

(3)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

表3-3 大气环境现状引用结果 (mg/m<sup>3</sup>)

地点	采样日期	时间	NO <sub>2</sub>	SO <sub>2</sub>	PM <sub>10</sub>
G1	2017.6.27	2:00~3:00	0.016	0.018	0.089
		8:00~9:00	0.025	0.008	
		14:00~15:00	0.022	0.019	
		20:00~21:00	0.024	0.015	
	2017.6.28	2:00~3:00	0.045	0.010	0.089
		8:00~9:00	0.079	0.022	
		14:00~15:00	0.055	0.024	
		20:00~21:00	0.048	0.012	
	2017.6.29	2:00~3:00	0.024	0.008	0.086
		8:00~9:00	0.047	0.019	
		14:00~15:00	0.038	0.016	
		20:00~21:00	0.014	0.008	
	2017.6.30	2:00~3:00	0.046	0.022	0.089
		8:00~9:00	0.027	0.029	
		14:00~15:00	0.050	0.021	
		20:00~21:00	0.032	0.016	
	2017.7.1	2:00~3:00	0.035	0.033	0.097
		8:00~9:00	0.057	0.027	
		14:00~15:00	0.050	0.010	

		20:00~21:00	0.027	0.011	
	2017.7.2	2:00~3:00	0.027	0.028	0.095
		8:00~9:00	0.048	0.035	
		14:00~15:00	0.024	0.016	
		20:00~21:00	0.016	0.012	
	2017.7.3	2:00~3:00	0.017	0.013	0.090
		8:00~9:00	0.038	0.022	
		14:00~15:00	0.026	0.032	
		20:00~21:00	0.016	0.015	

**表3-4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sup>3</sup>)**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江苏东方龙机车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厂界	SO <sub>2</sub>	0.008~0.035	0.5	0	/	/	/
		NO <sub>2</sub>	0.016~0.079	0.2	0	/	/	/
		PM <sub>10</sub>	/	/	/	0.086~0.097	0.15	0

**表3-5 评价结果汇总**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I <sub>ij</sub>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 <sub>ij</sub>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SO <sub>2</sub>	0.016~0.07	0	0	/	/	/
	NO <sub>2</sub>	0.08~0.395	0	0	/	/	/
	PM <sub>10</sub>	/	/	/	0.57~0.65	0	0

根据表3-3 引用数据结果、表3-4 统计结果汇总及表3-5 评价结果汇总可以看出，引用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在引用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功能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功能划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断面，W1、W2 引用（2018）佳蓝（综）字第（0324）号《常州市聚强化纤色母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化纤丝技改扩能项目》中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和湟里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具体位置见表 3-6，引用结果汇总表 3-7；评价结果及汇总表 3-8

**表3-6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湟里河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III类水域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表3-7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河流	引用断面	引用时间	pH	COD	NH <sub>3</sub> -N	TP	TN
湟里河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W1)	2018.4.20	7.64	10	0.627	0.146	0.85
		2018.4.21	7.52	10	0.650	0.156	0.90
		2018.4.22	7.68	9	0.647	0.144	0.84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W2)	2018.4.20	7.67	10	0.645	0.158	0.92
		2018.4.21	7.58	9	0.595	0.162	0.88
		2018.4.22	7.63	11	0.601	0.132	0.8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1.0

**表3-8 单因子指数法计算结果**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TN
W1	浓度范围	7.52~7.68	9~10	0.627~0.650	0.144~0.156	0.84~0.90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58~7.67	9~11	0.595~0.645	0.132~0.162	0.85~0.92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由表 3-8 可知，地表水引用断面中 pH、COD、NH<sub>3</sub>-N、TP、TN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置 4 个监测点，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11.20~2018.11.21 在现场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8 以及附图 2。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9。

**表3-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地块东边界外1m	2类
N2	地块南边界外1m	2类
N3	地块西边界外1m	2类
N4	地块北边界外1m	2类

表3-10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边界	2 类	2018.11.20	58.8	60	52.5	50	不达标
		2018.11.21	58.9	60	51.9	50	不达标
N2 南边界	2 类	2018.11.20	56.7	60	48.4	50	达标
		2018.11.21	57.0	60	48.8	50	达标
N3 西边界	2 类	2018.11.20	56.2	60	45.9	50	达标
		2018.11.21	56.1	60	45.7	50	达标
N4 北边界	2 类	2018.11.20	58.4	60	47.9	50	达标
		2018.11.21	58.5	60	47.0	50	达标

由表 3-10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白天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除东边界以外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小南村	0	1050	居民区	约3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N	1050
东沟塘	-586	577	居民区	约31 户		NW	793
武进东安医院	0	1100	医院	约558 人		N	1100
东安中心幼儿园	645	655	学校	约200 人		NE	943
安北村	1000	1200	居民区	约890 户		NE	1600
安西村	750	1200	居民区	约720 户		NE	1650
南塘	2000	2000	居民区	约10 户		NE	2700
舍上	1200	2100	居民区	约10 户		NE	2400
诸上	1600	2400	居民区	约28 户		NE	2800
余柯村	0	2500	居民区	约240 户		N	2500
蒋家头	-1600	1600	居民区	约14 户		NW	2300
后塘沟	-400	1600	居民区	约8 户		NW	1600
季家	-500	1900	居民区	约17 户		NW	1900
野田村	-1200	2100	居民区	约38 户	NW	2500	

姚家头	-1800	1600	居民区	约28 户		NW	2600
沟湾里	-1400	1600	居民区	约18 户		NW	1400
高车头	-1800	700	居民区	约25 户		NW	2000
塘田里	-1800	0	居民区	约16 户		W	1800
郑家头	-950	0	居民区	约92 户		W	950
杨家塘	-300	0	居民区	约 25 户		W	300
塘坝头	-50	15	居民区	约38 户		SW	60
宣南村	-550	-530	居民区	约62 户		SW	770
沈巷	-1130	-770	居民区	约48 户		SW	1400
黄土桥	-1720	-780	居民区	约21 户		SW	1900
街里	500	-800	居民区	约110 户		SE	1000
渎东村	950	-550	居民区	约89 户		SE	1100
武宜村	1800	-700	居民区	约89 户		SE	2000
<b>环境要素</b>	<b>环境保护对象</b>	<b>方位</b>	<b>距选址边界距离 (m)</b>	<b>规模</b>	<b>环境类别</b>	<b>环境功能</b>	
水环境	湟里河	N	5870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塘坝头					2类	
生态环境	漏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E	5.9km(二级管控区) 8.4km(一级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漏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NE	5.7km(二级管控区) 8.1km(一级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E	11.9km(二级管控区) 14.3km(一级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 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小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所在地周围</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d rowspan="6">表1 二级</td> <td>SO<sub>2</sub></td> <td>μg/m<sup>3</sup></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μg/m<sup>3</sup></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μg/m<sup>3</sup></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CO</td> <td>μg/m<sup>3</sup></td> <td>-</td> <td>4</td> <td>10</td> </tr> <tr> <td>O<sub>3</sub></td> <td>μg/m<sup>3</sup></td> <td>-</td> <td>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μg/m<sup>3</sup></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	CO	μ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																																											
				CO	μ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溧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溧里河</td> <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 rowspan="5">表1 III类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2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1.0</td> </tr> <tr> <td>TP</td> <td>0.2</td> </tr> <tr> <td>TN</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里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sub>3</sub> -N	1.0	TP	0.2	TN	1.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里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sub>3</sub> -N		1.0																																														
			TP		0.2																																														
			TN		1.0																																														
<p><b>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区域噪声质量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区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d>表1 2类</td> <td>dB(A)</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 2类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 2类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污染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生产环节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东丰公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 目 厂 排 口	湟里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要 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湟里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标准	pH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2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总磷	mg/L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公路66号,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	夜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不做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总量考核因子SS。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4-7。

表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控制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水	废水量	469	0	469	469	
	COD	0.211	0	0.211	0.211	/
	SS	0.164	0	0.164	/	0.164
	NH <sub>3</sub> -N	0.019	0	0.019	0.019	/
	TP	0.003	0	0.003	0.003	/
废气	无组织废气	0.405	0.315	0.09	/	/
固废	一般固废	100	100	0	/	/
	危险固废	1.28	1.28	0	/	/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垃圾	3.45	3.45	0	/	/
<p>3、总量平衡方案</p> <p>(1)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9m<sup>3</sup>/a，接管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内实现平衡。</p> <p>(2)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不做总量控制要求。</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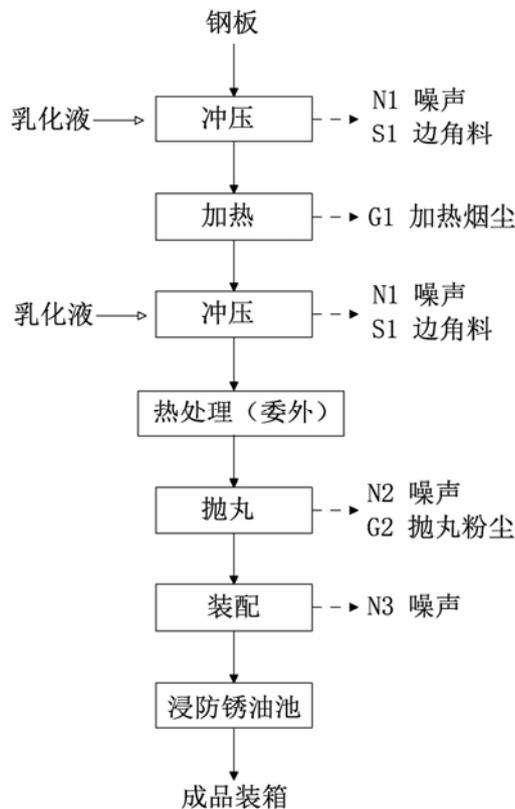


图 5-1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钢板施加压力，使钢板产生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冲压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1）及噪声（N1）；

**加热：**使用高频加热机对冲压件进行加热，改善冲压件的组织结构，提高性能。此过程会产生加热烟尘（G1）；

**冲压：**对加热过的冲压件再次冲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1）及噪声（N1）；

**热处理：**委外；

**抛丸：**将工件投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根据具体要求将不同粒径的钢珠高速射到工件表面，冲击力巨大的钢珠迅速把工件表面毛刺，同时去除应力并提高表面的强度，使工件得到强化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G2）及噪声（N2）；

**装配：**使用冲床对链条进行装配。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3）；

**浸防锈油池：**链条上油后可以防止链条生锈，而且更有光泽。

## 2.链条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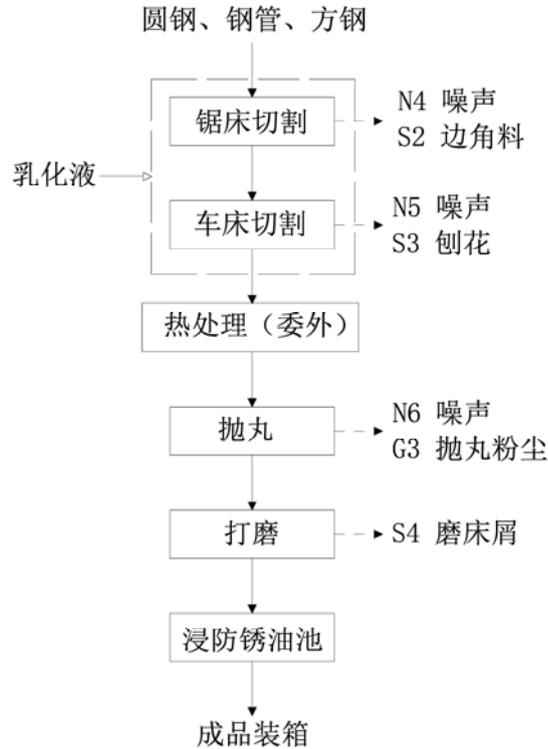


图 5-2 链条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锯床切割：**利用锯床将原材料割成所需要的规格尺寸，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及噪声（N4）；

**车床切割：**利用车床将工件进一步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刨花（S3）噪声（N5）；

**热处理：**委外；

**抛丸：**将工件投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根据具体要求将不同粒径的钢珠高速射到工件表面，冲击力巨大的钢珠迅速把工件表面毛刺，同时去除应力并提高表面的强度，使工件得到强化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G3）及噪声（N6）；

**磨床：**对工件表面不平整处使用磨床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磨床屑（S4）；

**浸防锈油池：**上油后可以防止链条配件生锈，而且更有光泽。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1）加热烟尘：**本项目在钢板加热过程中，由于钢板含少量杂质在加热过程

中会产生少量烟尘，类比同类型机加工项目，每生产 1t 钢冲压件时，烟尘产生量 0.25kg，本项目钢冲压件生产量约 220t/a，则烟尘产生量为 0.05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

(2) **抛丸粉尘**：项目废气为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类比同类型机加工项目，本过程粉尘产生量以原材料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总共 700t/a，则产生粉尘 0.35t/a，利用抛丸机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抛丸粉尘量为 0.03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

表 5-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车间 1	加热烟尘	0.055	0	0.055	432	8
车间 2	抛丸粉尘	0.35	0.315	0.035	756	8

## 2、废水

本项目加工过程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23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产污率按 85%计，则本项目用水量 552t/a，排放量为 469t/a。其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 等。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69t/a，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通过东丰公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湟里河。

表 5-2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69	COD	450	0.211	/	450	0.211	东丰公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50	0.164		350	0.164	
		NH <sub>3</sub> -N	40	0.019		40	0.019	
		TP	6	0.003		6	0.003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噪声源为车床、冲床、锯床、铣床、磨床、冷却塔、抛丸机、立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噪声设备所处位置采取

减振隔声处理，通过实体墙隔声，墙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 30dB(A)；同时通过加强区内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5-3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位置	数量(台)	源强度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车床 C6136	车间	12	90	隔声、消声	30	10
车床 C6150		2	90	隔声、消声	30	8
车床 C6140		10	90	隔声、消声	30	8
冲床(260吨)		1	85	隔声、消声	30	20
冲床(160吨)		1	85	隔声、消声	30	25
冲床(80吨)		5	85	隔声、消声	30	22
锯床 4232		5	85	隔声、消声	30	8
铣床		2	85	隔声、消声	30	12
磨床		1	85	隔声、消声	30	9
冷却塔		1	80	隔声、消声	30	8
抛丸机		2	95	隔声、消声	30	8
立钻 4135		4	90	隔声、消声	30	7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废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100 t，集中收集后均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废乳化液（HW08）产生量约 1.2 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HW09）产生量约 0.04 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及职工擦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HW49）约 0.04 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 23 人，年工作日 30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4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机加工	固	--	100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	1.2	√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		0.04	√	
4	含油废抹布	--	固	--	0.04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3.45	√	

(2) 危险固废相关要求

表 5-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	6m <sup>2</sup>	桶装	0.01t	三个月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3t	三个月
		含油废抹布（豁免类）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一周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86	--	100	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	润滑油		T	HW08	900-217-08	0.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3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含油废抹布(豁免类)	危险固废	--	固	废矿物油、布		T	HW49	900-041-49	0.04	清运	环卫部门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3.45	清运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					周边大气环境	
	无组织	加热烟尘	—	0.055	—	0.055		
		抛丸粉尘	—	0.35	—	0.03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69t/a	COD <sub>Cr</sub>	0.45	0.211	0.45	0.211	东丰公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0.35	0.164	0.35	0.164		
		NH <sub>3</sub> -N	0.04	0.019	0.04	0.019		
		TP	0.006	0.003	0.006	0.003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00	0	100	0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04	0.04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1.2	1.2	0	0	
		含油废抹布(豁免类)		0.04	0.04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5	3.45	0	0	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噪声	类别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降噪后声级		达标情况
	设备	车床 C6136		12	90	30		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车床 C6150		2	90	30		
		车床 C6140		10	90	30		
		冲床(260吨)		1	85	30		
		冲床(160吨)		1	85	30		
		冲床(80吨)		5	85	30		
		锯床 4232		5	85	30		
		铣床		2	85	30		
		磨床		1	85	30		
		冷却塔		1	80	30		
		抛丸机		2	95	30		
立钻 4135		4	90	30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对象，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自建的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略。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为项目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加热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7-1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	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烟粉尘
车间 1	119.7	31.57	5	27	16	0	8	2400	0.023
车间 2	26386	78773	5	27	28	0	8	2400	0.015

表 7-2 ARE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或“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污染源及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预测计算结果统计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Cmax (mg/m <sup>3</sup> )	占标率(%)	Dmax (m)
1	车间 1	颗粒物	0.01235	1.37	80
2	车间 2	颗粒物	0.006953	0.77	85

### (3)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4。

表 7-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1.37%（大于 1%，小于 10%），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

据。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二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需要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见表 7-5）

#### (4) 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表 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车间 1	加热	烟尘	加强室内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0	0.055
车间 2	抛丸	粉尘	内置布袋除尘器			0.035

####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在无组织排放源场界监控点处排放达标、无组织排放源场界外存在一次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条件下，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对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途径的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场界外不存在一次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情况，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查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的无组织排放单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列于表7-6。

表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车间1	颗粒物	432	8	0.023	2.344	50
车间2	颗粒物	756	8	0.015	1.012	50

通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为2.344、1.012m，对应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本项目应当在生产车间1、2周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结合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分布情况，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469t/a，通过东丰公路污水管网接入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湟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3万m<sup>3</sup>/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1.45万m<sup>3</sup>/d，剩余能力1.55万m<sup>3</sup>/d。本项目污（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1.5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0.01%，所以不会对湟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湟里河，不会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功能。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根据表7-7，评价等级为三级B。

表7-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	---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	U 是 □ 否	U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	119.726E	31.577N	469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湟里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5 (8)
4									TP	0.5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45
4		TP		8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d)
1	/	COD	450	0.00070	0.211
2		SS	350	0.00055	0.164
3		NH <sub>3</sub> -N	40	0.00006	0.019
4		TP	6	0.00001	0.003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噪声源为车床、冲床、锯床、铣床、磨床、抛丸机、立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5dB(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G=LN-LW \quad (A.1)$$

式中：LN——点声源噪声值，dB(A)；

LW——隔声值，本项目取 LW =25dB(A)；

②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S=LG-20lg(r) \quad (A.2)$$

式中：r——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③ 各点声源台数叠加后的声级值：

$$L_{pl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36.2	58.85	52.2	58.87	52.31	60	50	达标	不达标
N2	41.4	56.85	48.6	56.97	49.36	60	50	达标	达标
N3	37.2	56.15	45.8	56.2	46.36	60	50	达标	达标
N4	39.5	58.45	47.45	58.5	48.1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11 可知，项目运营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夜间除东边界以外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废边角料废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100t，集中收集后均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HW08）产生量约 0.0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HW09）产生量约 1.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及职工擦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HW49）约 0.04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约 3.45t/a 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表 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86	--	100	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HW08	900-217-08	0.04	委托资质单位	--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2		--
3	含油废抹布（豁免类）		--	HW49	900-041-49	0.04	环卫部门清运	--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9	--	3.45		--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 危险废物贮存期一般不超过1年，并单独设置与产生量相匹配的场所，本项目危废贮存区设置于厂区西北侧，贮存区面积约为5m<sup>2</sup>，见附图3。

(6) 对于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车间 1、2	颗粒物	加热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生活污水进入东丰公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经分别处理后，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废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车床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冲床	隔声、减振	
		锯床	隔声、减振	
		铣床	隔声、减振	
		磨床	隔声、减振	
		冷却塔	隔声、减振	
		抛丸机	隔声、减振	
		立钻	隔声、减振	
电离和电 磁辐射	—	—	—	—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b>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9-1。

**表 9-1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大气 污染物	无 组 织	车间 1、2	颗粒物	加热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0.6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简单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	纳管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	/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音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0.8	
固 废	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	环卫部门收集	不造成二次污染	1.3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0.3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车间 1、2 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3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拟建项目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 1、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

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9-2。

表9-2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标准名称	标准值浓度 mg/L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水	排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69	469	/	/
	COD		450		500	0.211	0.023	0.211	/
	SS		350		400	0.164	0.005	/	0.164
	NH <sub>3</sub> -N		40		45	0.019	0.002	0.019	/
	TP		6		8	0.003	0.0002	0.003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加热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mg/m <sup>3</sup>	0.09	/	/
噪声	L <sub>Aeq</sub>	常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 60dB（A） 夜 50dB（A）	/	/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合理处理处置		/	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0	/	/
	危险废物	危废库房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0	/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0	/	/

###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

#### （1）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井，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本项目雨水流入附近三塘河河道后汇入湟里河。

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压力输送，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 （2）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于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对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1]74号）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运营期的污染物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 ①废水

监测点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 1 个生产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期监测 2 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因子：COD、SS、NH<sub>3</sub>-N、TP；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9-3。

**表 9-3 水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P	每季度监测 1 个生产周期（正常情况下），2 次

②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按无组织监测规定布点，监控点(于无组织源的下风向设置监控点，一般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高度 1.5m 至 15m)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于无组织源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源影响为原则，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只设 1 个；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 1 个生产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期监测 1 次；

监测因子：颗粒物

③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L<sub>d</sub>、L<sub>n</sub>。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 9-4。

**表 9-4 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 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常州市赛诚机械配件厂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公路 66 号，经营范围包括输送链、滚子链、板式链、焊接弯板链、机械加工等。因市场发展需要，常州市赛诚机械配件厂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形成年产链条 220 吨、机械配件 500 吨新建项目。

###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411 金属制品业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项目已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武行审备[2019]173 号)，为国家和地方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公路 66 号，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土地证显示为工业用地，符合湟里镇总体规划要求，具体见附件。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结合本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公司距离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西岸线) 5.9km、一级管控区 8.4km；距离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5.7km，一级管控区 8.1km；距离溇湖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 11.9km，一级管控区 14.3km。因此离公司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该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拟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符合以上条例要求。

#### 4、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加热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东丰公路污水管网，接管至湍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湍里河，对纳污河流湍里河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经过减振隔声处理，实体墙隔声和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10-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	0	469	
	COD	0.336	0	0.211	0.023
	SS	0.252	0	0.164	0.005
	NH <sub>3</sub> -N	0.0294	0	0.019	0.002
	TP	0.0042	0	0.003	0.0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05	0.315	0.09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100	100	0	
	危险固废	1.28	1.28	0	
	生活垃圾	3.45	3.45	0	

#### 5、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 469m<sup>3</sup>/a，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全部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很小。故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 (2) 废气

生产车间正常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 80m 处,最大地面浓度为 0.01235mg/m<sup>3</sup>,相应占标率为 1.37%,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 最大地面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因此,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 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软件计算,本项目无超标点,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计算以车间 1、2 为边界均设置 50m 的卫 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 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经过减振隔声处理, 实体墙隔声和几何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总量考核因子为 SS。废水排放总量为 469t/a,其中 COD: 0.211t/a、SS: 0.164t/a、NH<sub>3</sub>-N: 0.019t/a、 TP: 0.003t/a。水污染物总量在湟里污水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不做总量控制 要求。

## 7、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 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因此,工程在充分落 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

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8、要求与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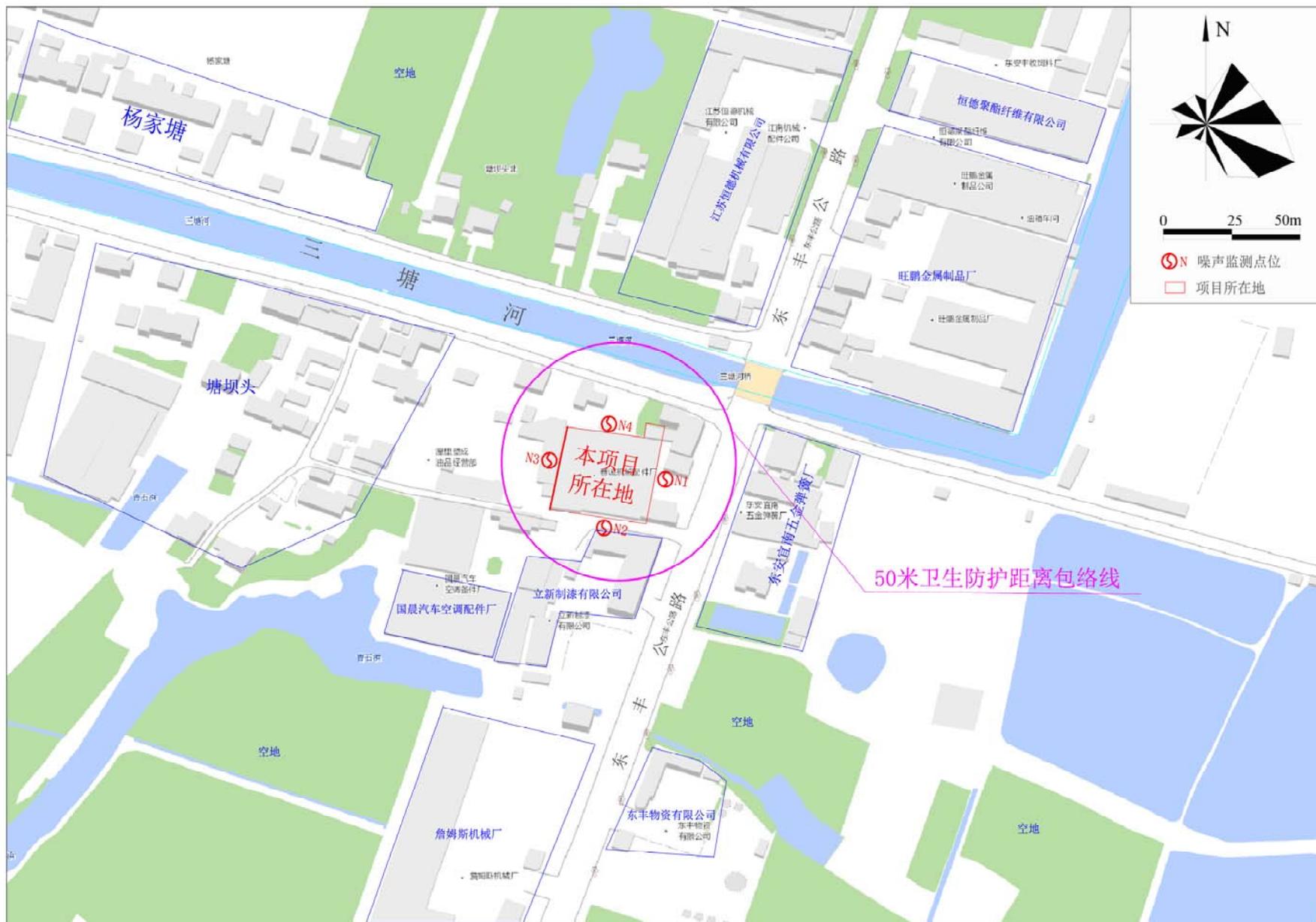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湟里镇镇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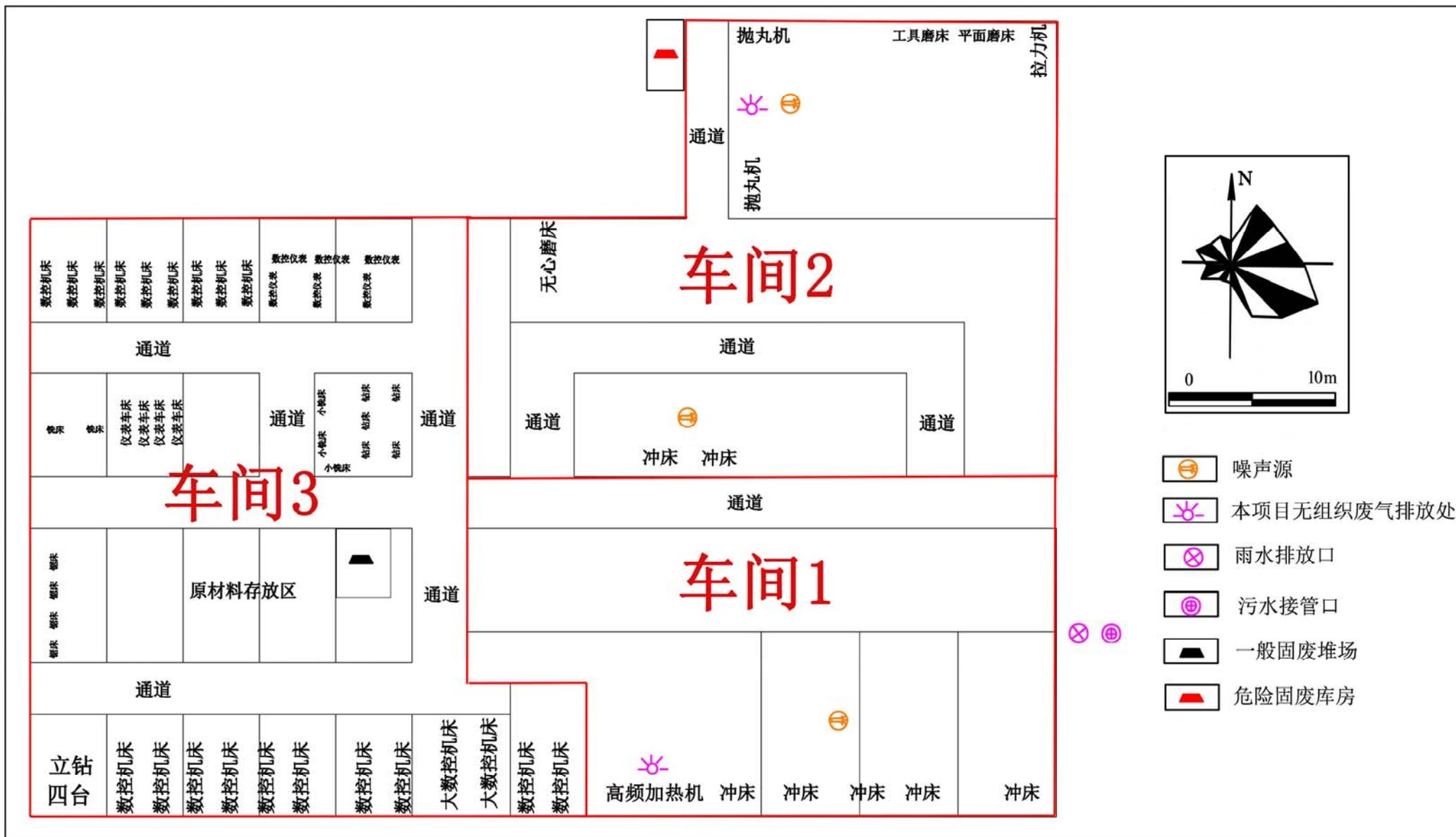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全本公示承诺书
-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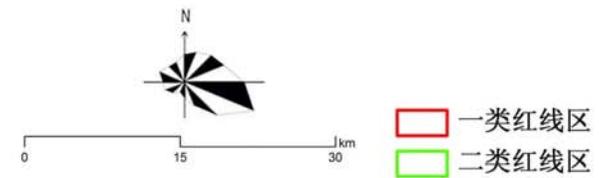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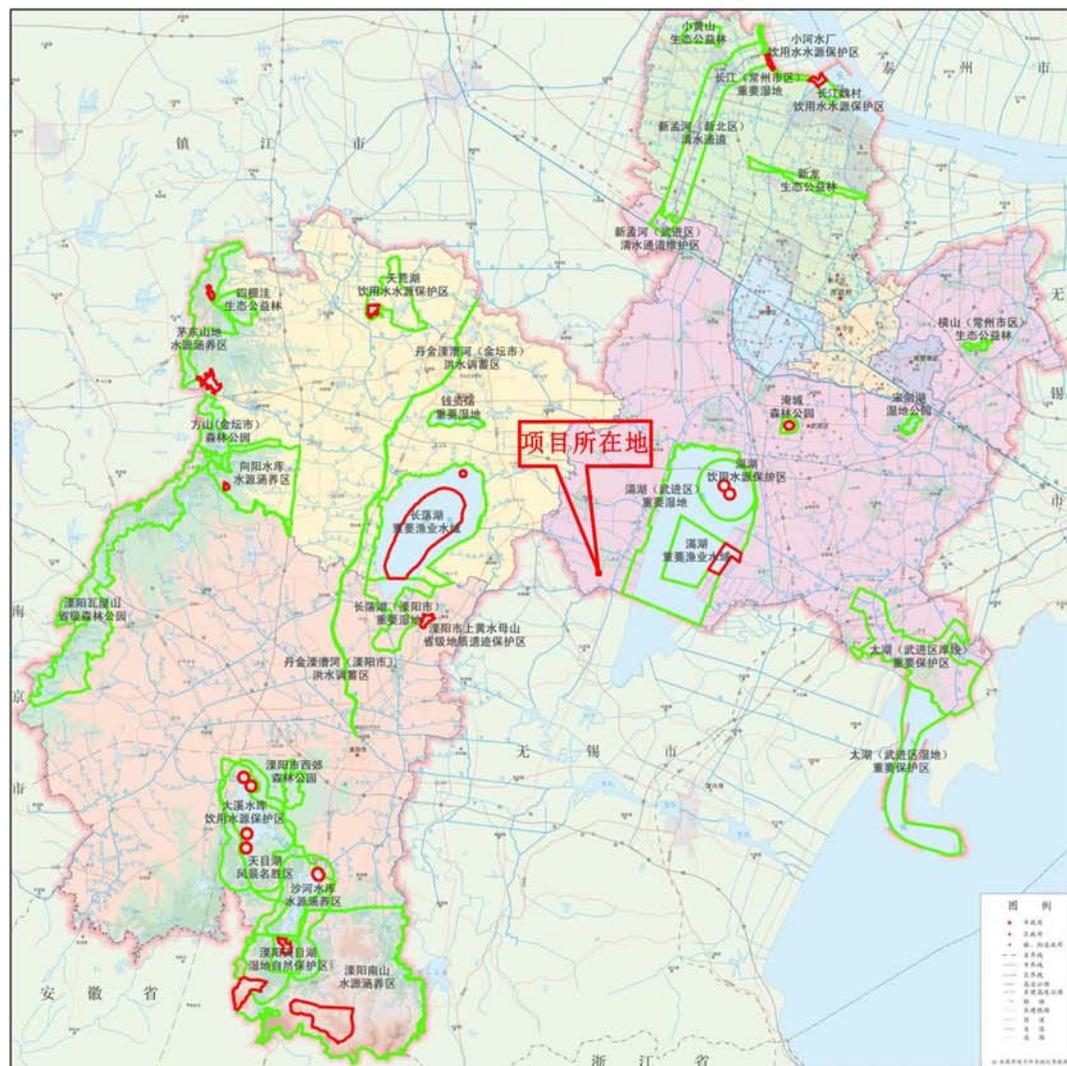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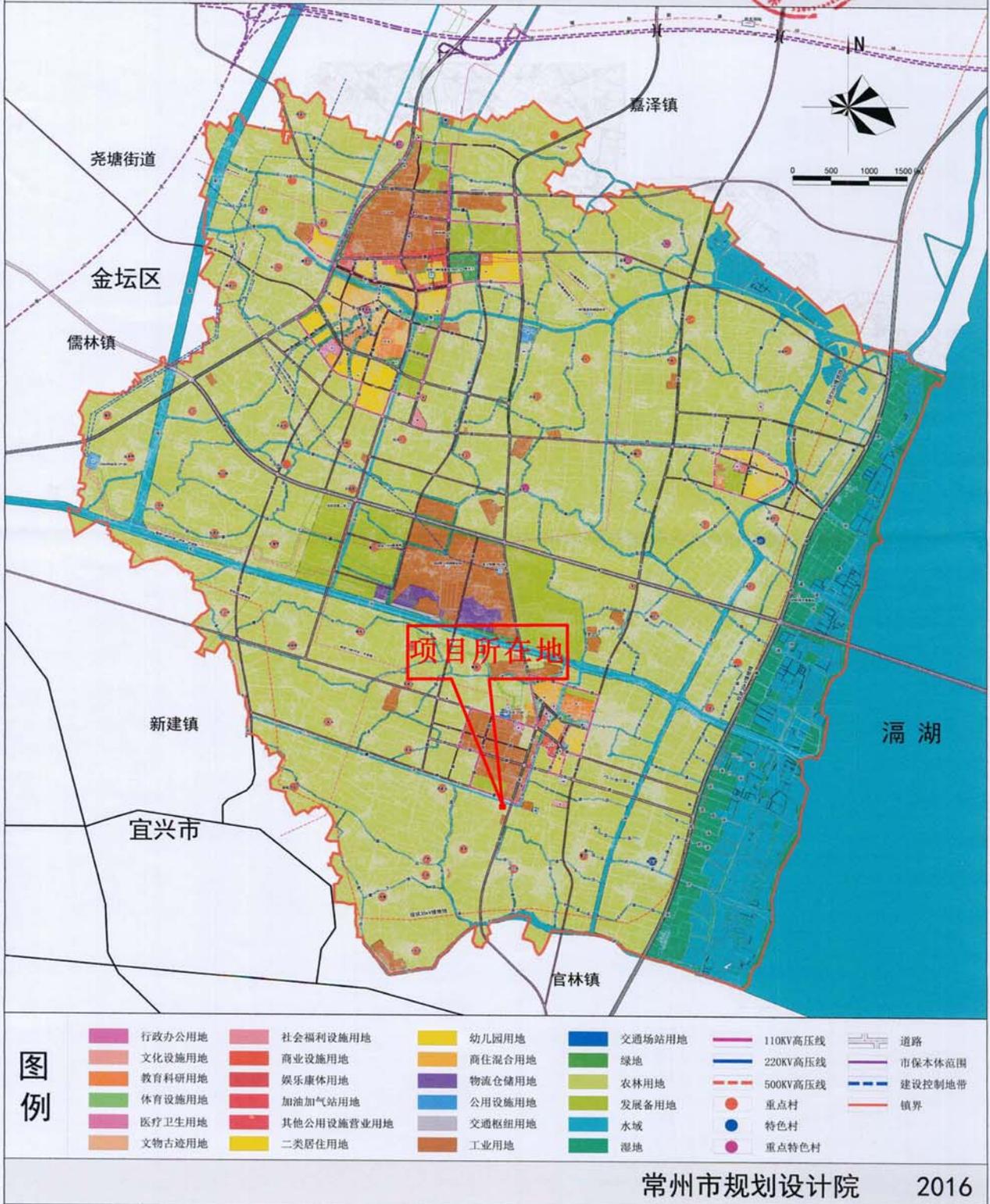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 (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北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41	0.86	3.55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5	0.47	1.08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71	0	0.71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41.29	0	41.2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44	0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5.54	0	5.54
小计			60.45	1.33	59.12
武进区	溧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40	1.56	22.84
	溧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2.54	1.56	130.98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8.49	0	38.49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1.05	0	1.05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10	0.54	1.56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44	0	55.44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4	0	1.74
	溧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27.61	4.03	23.5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6	0	3.46
	小计			238.99	6.13
金坛市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8.08	0.86	17.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42.51	0.23	42.28
	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7.08	2.18	24.90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87.24	34.85	52.39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1	0	4.61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24	0	7.24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2.44	0	12.44	
丹金溧清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42	0	2.42	
小计			201.17	38.13	163.04
溧阳市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3	1.10	7.12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0.87	0.87	0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3.26	0	73.26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03	0	6.03
	天目湖风景名胜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5.58	4.12	71.56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194.79	17.19	177.60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70.80	0.98	69.82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98	3.14	61.84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68	0	20.68
	丹金溧清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1.31	0	1.31
小计			405.1	23.29	381.81
总计			905.71	66.88	83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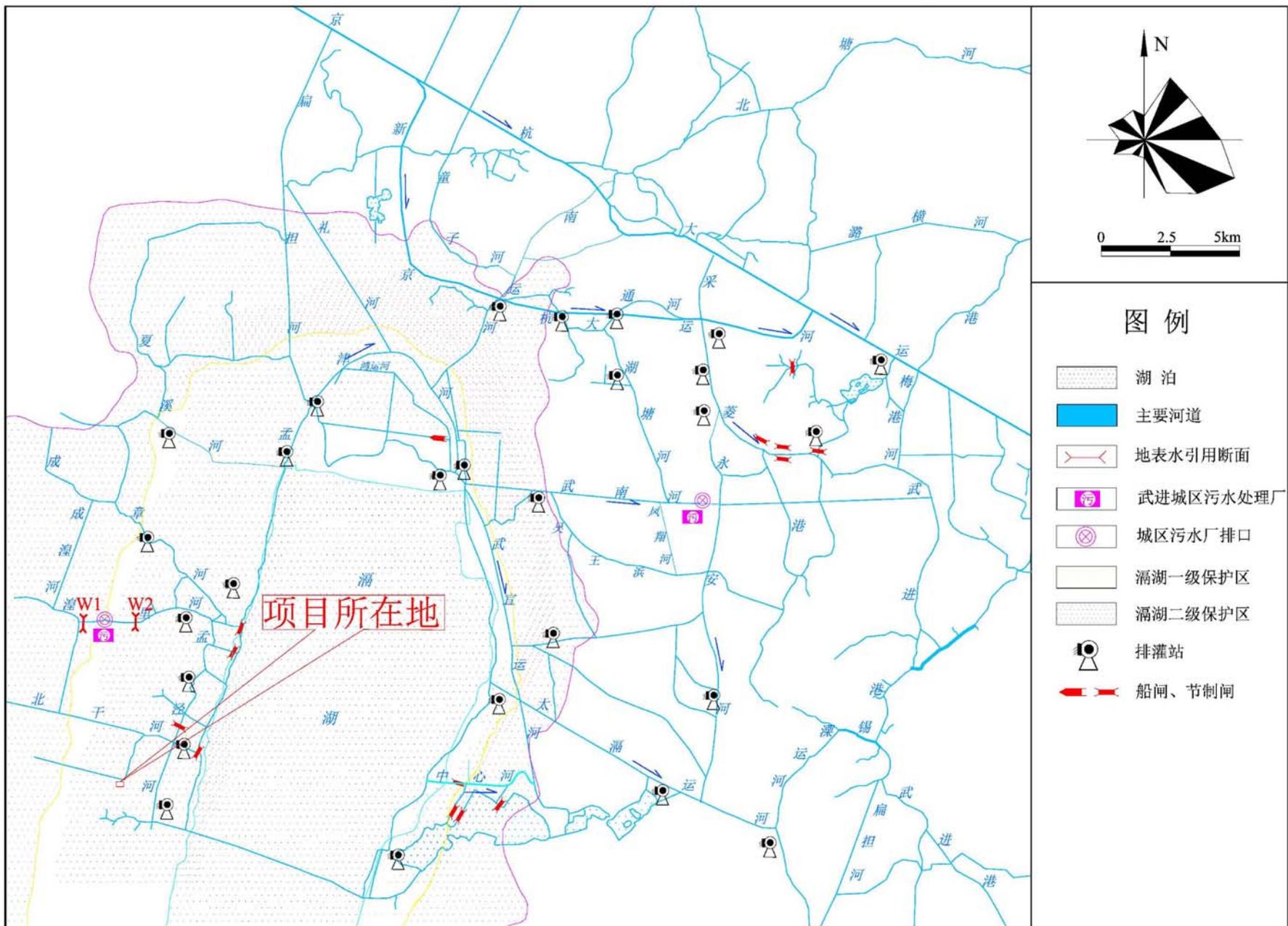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 湟里镇镇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湟里镇镇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